

4.1 人力處理及提舉物品 (圖 4.1 - 1 及 2)

1. 盡量使用機械設備取代人力處理。
2. 評估人力操作可能帶來的危險，包括對健康造成的潛在危險。
3. 評估安全地處理或搬抬重物所需的人手，並作出相應安排。
4. 向工人講解處理危險物品的潛在危險，以及所應採取的安全措施。
5. 必須教導所有有關人員提舉重物的正確方法。
6. 如要以小組形式合力工作，應選取年齡及體格相若的人員，並向各組員發出所需號令/訊號，指揮他們工作。 (圖 4.1 - 2)
7. 以人力處理物品時，應盡量減輕每批物品的重量，而每批物品的形狀亦須宜於搬運。當心碎片、尖角、鬆脫的繩索及釘子等。
8. 清除通道上的障礙物及絆腳物。
9. 把貨物安全地堆放和固定於貨車上，以免貨物墮下，傷及途人。
10. 經常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，例如手套、安全鞋等。
11. 按下列程序移動重物；
 - (a) 站近物品，雙腳分別穩站於重物兩側；
 - (b) 屈膝蹲下，盡量保持背部挺直；
 - (c) 抓緊重物，確保不會從手中滑落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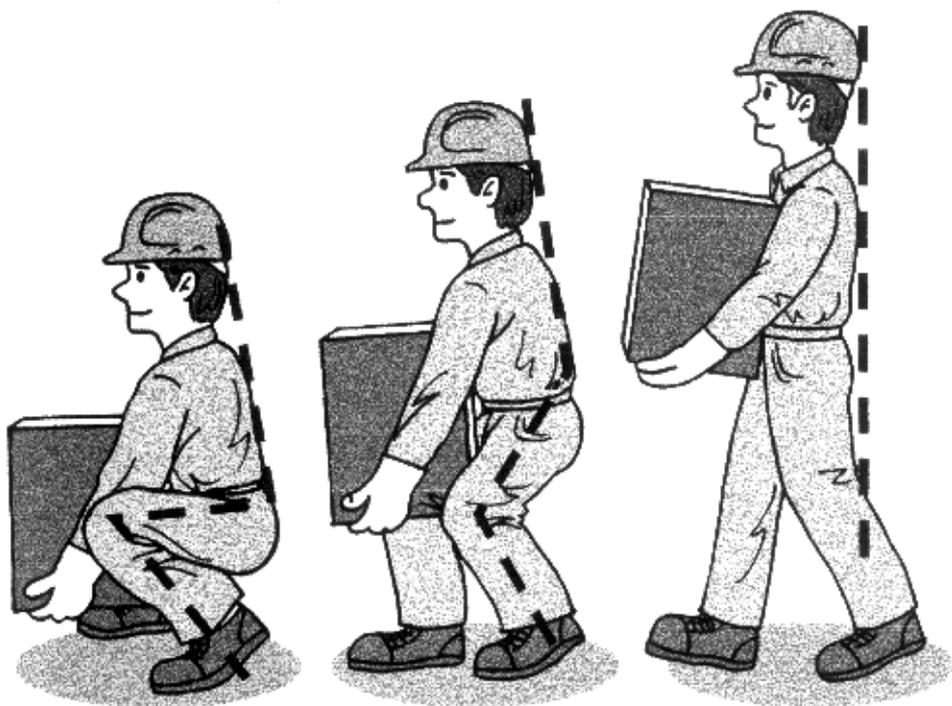
- (d) 吸氣挺胸；
- (e) 蹬腿站立，繼續保持背部挺直；
- (f) 把重物靠近身體拿穩；
- (g) 提舉重物時，時刻保持動作流暢，避免動作急猝。轉身時，應移動雙腳而非扭轉腰部。

12. 下表為粗略指引，訂明不同性別、不同年齡的人士以正確的方法處理重物時可安全負荷的重量。不過，如要經常處理重物，則應把重量減少起碼 2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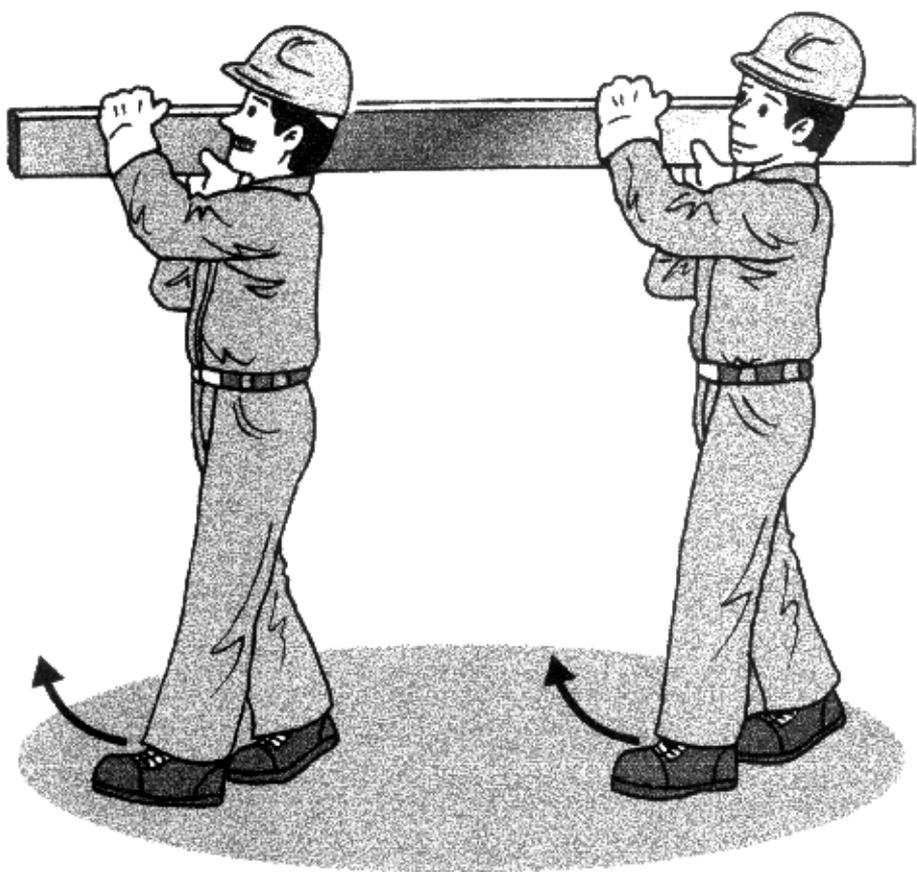
性別和年齡	荷重量
男性	
16 至 18 歲	20 公斤
20 至 35 歲	25 公斤
超過 50 歲	16 公斤
女性	
16 至 18 歲	11 公斤
20 至 35 歲	15 公斤
超過 50 歲	10 公斤

(資料來源：英國工會聯盟)

請參閱勞工處印發的《體力處理操作指引》。



註：
有關荷重量的上限，
請參閱第4.1(12)段。



4.2 吊索及其使用

(圖 4.2 – 1 及 2)

1. 所使用的吊索必須經檢驗和標明其安全操作負荷。使用前須先檢驗其狀況。吊索必須由合格檢驗員每 6 個月檢驗一次。
2. 切勿使吊索負荷過重。吊起負荷物前，清楚查明物品的重量，以及吊索的安全操作負荷。
3. 因應工作性質選用類型合適、長度適中的吊索。
4. 在負荷物的尖角處加上保護墊，以免吊索受損。
5. 切勿使用已損壞或股絲折斷的吊索。 (圖 4.2 – 1)
6. 使用的導索必須合適，以免吊起的負荷物轉動或搖幌。
7. 吊索位置要適中，使吊起負荷物時，力量能即時平均分布於各條吊索上。
8. 向起重機操作員發出的訊號要明確，而且為所有參與吊運工作的工人所清楚明白。
9. 切勿站在被吊起的負荷物之下，並提醒各人切勿走近。
10. 使用後，應把吊索捲起或掛起，不可存放於高溫 and 潮濕的地方。
11. 所有損壞及報廢的吊索必須盡快搬離工地。
12. 採用起重裝置色碼制度，例如

藍色	用於	一月、二月、三月
黃色	用於	四月、五月、六月
綠色	用於	七月、八月、九月

橙色	用於	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
紅色	-	有待運離工地
白色	-	在總承建商的中央堆置場隔離，等候進行檢驗

總承建商的安全主任有責任確保按最新的記錄鬆上合適的色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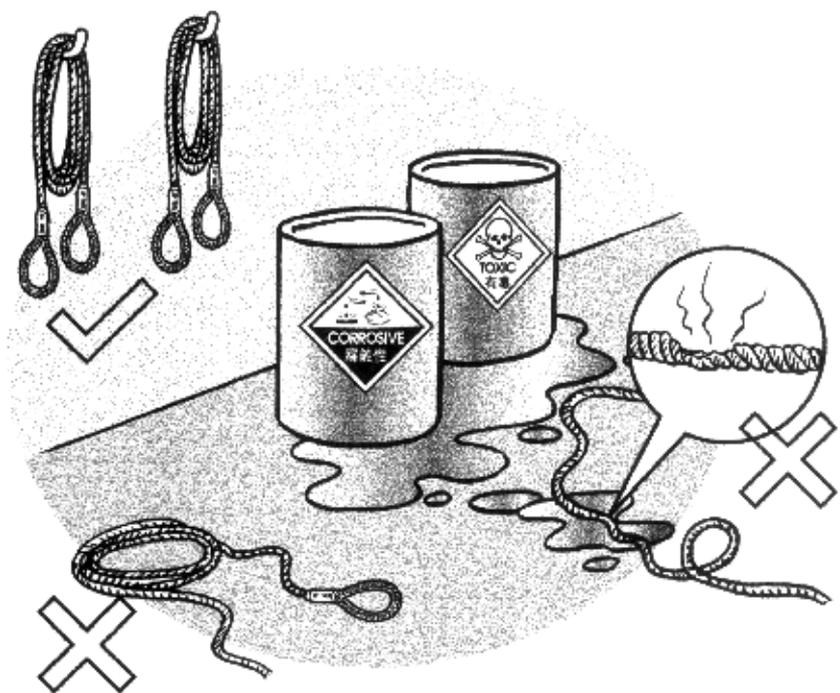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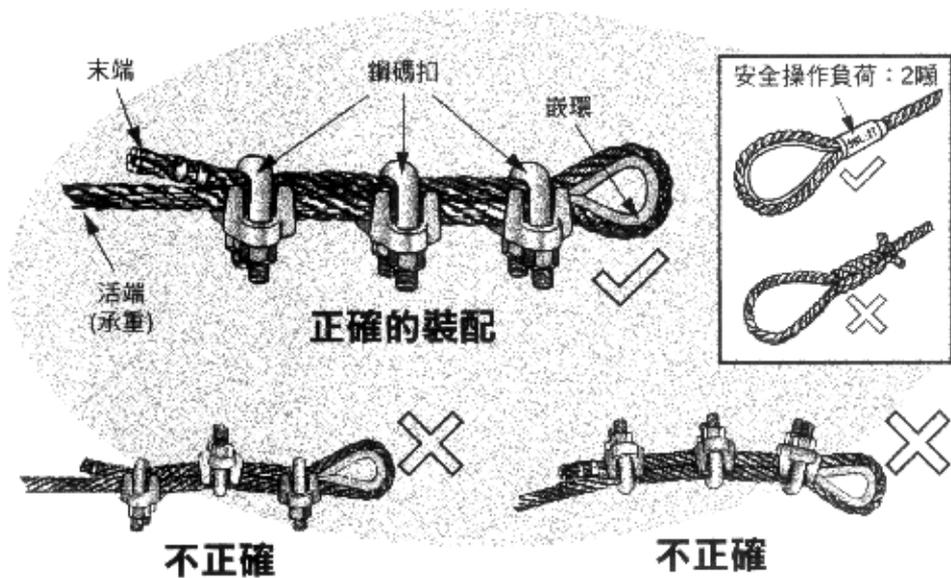
13. 當使用鋼絲帶或帆布帶起重時，須確保沒有超出所註明的安全操作負荷。每次使用前，必須由合格人士檢查，而每 6 個月亦須由合格檢驗員檢驗一次。



在任何相等於十倍直徑的長度中
有1/20的鋼絲折斷



孔眼



4.3 處理化學品及危險品

1. 盡量避免使用危險化學品，或選用無害或危險程度較低者。
2. 在有圍封的環境下使用化學品，或提供其他工程調控設施，例如獨立的排氣系統、通風櫃或安全櫃。
3. 由於化學品可能會爆炸、有毒、含腐蝕性或易燃，故存放和使用時必須加倍小心。
4. 把不同的化學品分開存放。
5. 把化學品列為危險品，並存放於建造妥當的核准危險品倉庫內。妥善記錄工地上所收到、儲存和使用的化學品及危險品。
6. 不明物品及液體未經證實並無危險前，應一概列作危險品。
7. 所有容器必須清楚標明所盛載的物品。盛載化學品的容器，標籤絕對不能錯誤。 (圖 2.1.5 – 3)
8. 處理危險化學品時嚴禁吸煙。
9. 處理化學品前，必須確保已穿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。參閱《物料安全資料表》，以查明所應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，以及何者為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，如手套、膠靴或呼吸器等。此外，工地應備存一份《物料安全資料表》。
10. 由於部分揮發性液體會於容器開啓時濺射出來，故開啓容器時應用布覆蓋容器的封蓋。

11. 進食前必須洗手，在工作地點切勿進食或吸煙。
12. 化學品如濺在皮膚上，應即時以大量清水沖洗；如濺入眼睛，應以清水徹底沖洗，並隨即進行治理。
13. 工作地點附近應設有噴泉用來沖洗眼睛、緊急花洒及呼吸器。
14. 化學品倉庫及工作地點當眼處應展示處理緊急情況的安全指示。

4.4 石棉

1. 以下地方會藏有石棉：
 - (a) 作下列用途的石棉隔層或塗層：
 - i. 鍋爐的隔熱層；
 - ii. 鋼鐵結構的防火層；
 - iii. 樓宇的隔熱及隔音層；
 - (b) 作廣泛用途的石棉隔板，例如：
 - i. 門、防護出口、鋼鐵結構等的防火層；
 - ii. 牆壁、天台等的覆面；
 - iii. 內牆和間隔牆；
 - iv. 垂吊式天花板的天面；
 - (c) 用作下列部分的水棉水泥：
 - i. 波紋石棉瓦(用於鋪蓋樓宇天台及覆蓋面)；
 - ii. 間隔牆、覆蓋面及門的飾面板；
 - iii. 簷溝及落水管。
2. 如不清楚物料或板塊是否含有石棉，應安排註冊石棉顧問進行分析和就石棉調查交出報告。
3. 一旦發現石棉，應把有關範圍封鎖。封鎖範圍內只容許認可專門承辦商工作，其間並必須有註冊石棉監工在場不斷嚴密監督。
4. 工作所採用的方法必須能盡量降低石棉塵的水平(例如使用手動工具和避免折斷石棉板)。
5. 進行石棉工作時，須穿上合適的防護衣物，並佩戴呼吸器。
6. 為工人提供沖洗及更衣設施，並安排防護衣物隔離處理。防護衣物應在進行石棉工作的範圍內配備合適設施的地方清洗，或在範圍以外設有適當設備的洗衣場清洗；等待清潔或處置的防護衣物應以適當的容器裝載，並加上標籤說明。

7. 切勿在懷疑有石棉塵的範圍內飲食或吸煙。
8. 收集和處置廢物時須加倍小心，以免增加空氣中石棉纖維的濃度。廢物應放入不透氣的袋內，並埋於廢物堆填區。收集和處置石棉的工作只可由認可專門承辦商進行。

詳情請參閱《工作守則：石棉工作的安全與健康》。